

004034 容 县



容县志

HUARONGXIANSHUIWUZHI



华容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审
中国文史出版社

华容县税务志

华容县税务志编纂组

中国文史出版社

A402-5

封面设计：李 智

封面题签：刘传贵

责任编辑：潘志军

华容县税务志

*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湖南省益阳湘中印刷厂印刷

*

1990年7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数：1—1000

印张：12.25 插页：4 字数：30万

ISBN 7—5034—0205—9/k·149

定价：9.00元

编纂领导小组、顾问、编写、 审稿、编审和编辑顾问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李铁华

副组长：刘 萍

成 员：张遵霖 谭运炎 蒋群章 戴咏培 严若堂
何文发

顾 问

林衍经 董常友 刘 立 李宝善

主 编：谭运炎

助 编：蒋群章 徐 庸

制 图：王文斗 谭运炎

《华容县志》志稿第七分审小组

主 审：王锡洲

副主审：朱 炎

成 员：程斯民 蔡国铭 白清和（伍裕南代）

邱长生 黄云汉 李建勋 罗宪章

庄友玉 李铁华

《华容县志》编委会编审

刘传贵 黄光泽 王白坤 易大桂

编辑顾问

黄剑萍

5

序

华容县修志工作已间断百余年。从明万历至清光绪数百年间所纂修的几部《华容县志》看，有关工商杂税的记载很少。而华容自1856年实行厘金税制，到现在的复合税制，其间有130余年税收发展、演变的历史。如不通过编纂税务专志予以记载，则无以借古鉴今。因此，1987年5月，县税务局成立编纂领导小组，10月组成编写班子，在《华容县志》编纂委员会具体组织、指导下，经过两年多努力，编成《华容县税务志》，并出版发行。这是华容历史上首次出现的税务专志，它真实地反映了华容县130余年的税收制度及其征收管理工作的发展和演变。

《税务志》对华容工商税的历史和现状的记述，使我们清楚地看到，1949年以前的税收是取而不予，返回来用于改善工农业生产条件和社会福利事业的极少。而新中国的税收属全民所有，国家把税收收上来，通过财政再分配，直接或间接地返还给人民。华容是经济开发性的县，国家给予华容的更多，全县1950~1987年，38年共上缴的工商税为2.09亿元，而全县财政总支出却达3.12亿元（不包括预算外拨款）。其中用于改变工农业生产条件、发展科学、文教、卫生及其它各项事业的资金占85%左右，县乡政费开支仅占15%左右。

《税务志》对建国以来38年的税务工作记述甚详，这使我们清楚地看到税收的调节作用，只有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才得到了充分发挥。民国后期的税收政策，分生活品、奢侈品和按资本额分级距制订税率，似欲调节贫富之间负担，但终因政权性质所决

定，空有其名。新中国的税收政策是根据国家政治经济发展形势及国民经济计划而制定，具有从经济的广度和深度进行调节的功能，能扎实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总之，《税务志》从政权性质对税收政策的决定作用，从不同税制对经济调节的不同效果等方面提供了丰富的历史经验，这对我们往后改革、完善、发展社会主义税制，更大地发挥税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功能，是有借鉴作用和认识意义的。是为序。

王 锡 洲

1989年12月

序

从一个县来讲，编纂税务专志确系新事、大事。这对完善社会主义税制、改进税收征管办法、推动税收工作发展，有很大的借鉴作用。

税收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古今中外，没有一国例外。恩格斯指出：“纳税原则本质上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征税的权利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国家的阶级性质不同，税收的属性也就有原则区别。社会主义以前的国家，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体现着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生产关系，其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直接或间接地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社会主义国家则截然相反，是代表广大劳动人民利益，对少数反动势力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它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实行按劳分配制度，不存在剥削关系。税收参与分配，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直接或间接地服务于劳动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通过本志的历史记载，我们便可看出以下两种截然不同的情形：新中国建立前的93年（1856—1949）华容征收的税款，主要是供军政费用开支，对劳动人民生活根本没有什么补偿，税收成为华容人民贫穷落后的一个重要经济原因；新中国建立后的38年（1950—1987），华容征收的工商各税共2.09亿元，全部通过财政直接或间接地返还给全县人民，有所取，也有所予。而处于开发性发展阶段的华容，更是予大于取。华容38年的财政总支出

3.12亿元，用于已在改变工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社会福利事业的资金占80%以上，对工农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了保证作用。这是全县人民目睹的客观事实，谁也否认不了。

社会性质不同，税收制度也不一样，民国时期有40多个税种，包括有为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特殊规定，征收管理紊乱，人民直接负担沉重。新中国成立后，建立新的税收制度，统一规定全国工商税14种。此后，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逐步简化税制，税种越来越少。工商税的主要来源，由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的缴纳，到1957年变为国营、集体企业的缴纳，人民直接税收负担很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①，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②，又实行改革开放，使华容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主义经济，已成为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并存的形式，加快了华容经济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发展速度。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长了2.67倍。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增加，自然要实现税收与工农业生产同步增长，为国家四个现代化积累建设资金，到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才能得到保证。

新中国成立后的税收工作成绩是很大的，但税收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还必须依据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不断进行税制改革，以建立与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因此，我们广泛搜集税收史料，经过鉴别，以翔实可靠的资料，进行客观记述，并彰明因果，反映工商税的发展规律，编成《华容县税务志》。

①逐步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②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本志是在华容县志编纂委员会具体组织、指导下编纂的，得到了有关领导、专家、同行们的关怀和支持，在此谨表谢意。但因前无范本，今无定规，本志是在摸索中完成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尚祈方家、读者不吝赐教，帮助完善。

李 铁 华

1989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专门记述华容工商各税，取事上起1856年（清咸丰六年），下至1987年。部分章节根据需要适当上溯下延。

二、本志设“概述”、“大事记”统率全书，以类分事，以事立章，分设上下两篇，上篇为“税政”，下篇为“征管”，共12章。基本上以事项发生时间的先后为序，排成章、节、目3个层次，逐层统属。华容苏区和桃花山抗日根据地的税收作为附录载于下篇。为求文省事明，随文插列图表，所有事实、数字，都经详细核实。

三、本志对全国全省性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录全文，着重记述华容的实施情况；个别事件，如边界税收协作会等只于大事记记述，不纳入正文；对税收征管着重记述华容的主要作法；凡不具有华容个性的，一般不记或少记。

四、本志公元纪年和民国纪年一律用阿拉伯字表示，清代及以前的朝代纪年一律用汉字书写。1950年至1955年市场流通的人民币一律以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元计例。个别地方，为了反映历史面貌，仍用旧人民币值。

五、本志资料来自三个方面：（一）中央、省、地、县图书馆、档案馆；（二）县内有关单位的档案资料；（三）口碑材料和本局文书档案资料。编写时为了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王锡洲(·5·)
序	李铁华(·7·)
凡例	(·10·)
概述	(1)
大事记	(13)
上篇 税政与税种	
第一章 税政演变	(36)
第一节 税种体系	(36)
第二节 税收级次	(46)
第三节 工商各税收入	(51)
第二章 流转税	(64)
第一节 产品税	(64)
第二节 增值税	(98)
第三节 营业税	(99)
第四节 盐 税	(134)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
第六节 交易税	(141)
第三章 收益税	(14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所得税	(145)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151)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55)
第四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6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172)

第四章 财产 行为税	(176)
第一节 房产税	(176)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	(180)
第三节 契税	(182)
第四节 印花税	(185)
第五节 文化娱乐税	(190)
第六节 屠宰税	(192)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	(200)
第五章 特种目的税	(209)
第一节 建筑税	(209)
第二节 奖金税	(215)
第三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21)
第六章 其他税捐	(222)
第一节 清末民国的杂税杂捐	(222)
第二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27)
第三节 地方税费与附加	(232)
下篇 征管与机构	
第七章 税收管理体制	(240)
第一节 分权制沿革	(240)
第二节 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制	(241)
第八章 稽征管理	(245)
第一节 包征制	(245)
第二节 民主办税	(252)
第三节 简化征收办法	(256)
第四节 行政管税与群众办税	(259)
第五节 培植税源	(263)
第六节 征纳改革	(266)

第九章	计会管理	(300)
第一节	计划与统计	(300)
第二节	税收会计	(304)
第三节	票证管理	(307)
第四节	发货票管理	(313)
第十章	税务监督	(325)
第一节	纪检监察	(325)
第二节	稽查检察	(331)
第十一章	机构与人事	(33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35)
第二节	人事管理	(341)
第十二章	文论与先进	(353)
第一节	税务文论	(353)
第二节	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	(360)
附录(一)		
	革命根据地税收	(363)
附录(二)		
	抗日根据地税收	(373)
后记		(377)

概 述

古代华容，号称泽国，地瘠民贫，赋役繁重。在封建社会，税收制度是以农业税为主体的田赋制度，它是建立在农业、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之上。工商税极少，只当作附税或杂税。征收办法是官督民办，知县主管，乡绅保甲征收。在整个封建历史时期代代相沿。

华容历史上工商业很不发达。到清咸丰年间（1850~1853），全县工商杂税的收入，包括牙税、当税、契税、门摊商税、盐、茶、渔课，以及盐课之外又征盐税等等，也还不到田赋收入的3%。

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西方资本主义势力东渐，促使中国封闭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解体，国家税制开始向以反映商品经济的近代税制转变。华容在咸丰六年冬开办百货厘金，设县城分局和鲇鱼须、梅田湖两个厘卡。光绪十四年成立“华容县雷家湾厘金卡局”，下设7个厘卡，总员额82人。三十三年增至12卡，加上米捐机构7卡，总员额达150人。上述机构均由督抚委员、绅士襄办。厘金和米捐收入超过田赋收入一倍多，凡商船客货经过华容境内，都是逢关纳税，遇卡抽厘，一般货物征收四道以上。税率原为2~3%，咸丰十年加征东征“协饷”五成，税率变为3~4.5%。光绪二十年以后，湖南因分担战争赔款，采用额外加成办法，变

相提高税率二至六成，使商民叫苦不迭。民国9年（1920）湖南采用招商承包厘金局的办法，将南华厘金局（即原雷家湾局所属范围，减去澧县、安乡3卡）包给“杆子团”承办；年额银元11.0869万元，他们把持厘金局卡，滥征滥罚，贪污中饱，更加严重。至民国14年，湖南省政府枪决把持南华厘金局的“杆子团”首领马菊生后，民愤稍平。但恶习未除，厘金还是不断加强征收。因为这是军阀政府不可缺少的收入来源。

华容除厘金之外，还有其他税收机构，如屠宰税局、烟酒税、印花税、杂税局等等。机构多，且变化繁复，国税、省税、县税交文征收，使商民难以应付。国民政府定都南京，湖南开始整顿税务机构，到民国24年成立华容县税务局，管理省、县两级税收，国税尚有直接税和货物税仍在华容分别设立办事处。近代税制建设，到民国35年才形成了关、盐、直、货四大体系，使工商税在法制上取代了田赋的主体地位。

正税之外的杂税杂捐，自清咸丰十一年起逐渐增多。华容征收杂税杂捐，包括省、县两级达40多项，其中仅谷米捐就很惊人。光绪二十八年华容开征谷米捐，年定比额制钱50726017文（折合银元49190.58元）。此捐开征之后，一直没完没了。民国7~9年，华容迭遭洪水，粮食失收严重，但南县驻军无视民间疾苦，规定每亩征谷1斗2升，筹得军饷稻谷数万石^①。此后又改名“储捐”，援额征收，同时还附加驻军给养，连年累月，不断搜括。驻军还遍设米禁稽查处，官兵以夺灾民口中食而大发横财。民国14年华容大旱，湖南驻军派悍部两营，进驻华容四垸。他们随意指定挑米、挑谷者为“米匪”、“谷匪”，没收谷米，还捆、绑、吊、打、押，灾民悲鸣四野。地方上贪官污吏，也乘机捞

^①石（dàn）——容量单位，每石10斗，每斗10升，每升10合。民国年间华容县每石谷过秤为130市斤。

钱。民国9年遭灾，人民为求生路，流离转徙，连地契、执照、衣物都荡然无存，而县政当局还要凭契、照课征契税和湖田测丈费。无契、照者，每亩交测丈费3元，还任意指定交纳溢亩款和瞒亩罚款。

在华容农民运动兴起时（民国15~16年），曾有明令废除不合理的苛捐杂税达40项之多。但“马日事变”后，县政府又全面恢复并强化征收。民国18年10月，华容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宣布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在苏区仅征“公益费”（后改为统一累进税），但红色政权刚刚建立，国民党就调集大批军队进行“围剿”，县政当局为扩充团防势力，逼令群众卖猪卖牛，缴纳“防匪”经费，不缴者，以“通匪”论罪，任意打杀。是年就有杂税杂捐收入48,0914万元，为正税收入72147元的6.79倍。民国19年华容全县征收的税捐，一部分被军队提走，一部分进入少数人的腰包，上解收入寥寥无几，是年仅上解5760元。民国20年8月中旬，湘军十九师李觉部庄文枢、唐伯寅两个团、川军张英师马昆山旅，石首新七师，加上南县、华容、监利、岳阳河西的团防兵、铲共队，倾巢向东山根据地“进剿”，从根据地抢劫稻谷6万石之多。而“防匪”经费催收更紧，到22年“围剿”结束，仍未裁撤，只是改头换面，以“团款杂捐”继续征收，直至民国38年7月华容解放。

日军占领华容期间（民国32~34年）县政府退踞县西南一带，在注滋口等处设立关卡，征收战时消费税及原有各税，“团款”亦是主要项目。民国32年12月，新四军第五师的江南挺进支队进驻华容桃花山区，建立石公华行政委员会（石首、公安、华容三县边区联县行政委员会，即抗日民主政府）东山联乡办事处，设立财政股和税务所，开辟抗日根据地税收工作。税收种类有田赋和商税两大类，商税又分行商税和地方税，行商税由东山税务所组织下属税卡征收，收入直解石公华县税务局。地方税中有营

业税、屠宰税、烟酒税、油榨税以及洞庭湖区的渔税等。抗日根据地主要是对富裕户征税，对贫农、小商贩等，则不征税，且税率低。除烟酒糖等实行高税率外，其余税率为1%~3.5%。特别是民国33年8月召开抗日力量各方联席会议，达成协议：凡在根据地已纳税的商品，进入各方区域，均不再纳税。所以，商人绕道到根据地纳税，使税收不断增长，是年月平收入30余万元，次年上升到50多万元。

日本投降后，蒋介石又发动内战。华容县政府为弥补公务员、兵警、丁夫生活补贴和乡镇临时事业费，以预算“收不抵支”为由，于民国35年举办所谓“富力捐”，一次筹款2.4亿元（法币，原摊派3亿元，实际完成短少6千万元），超过省县税捐总收入9倍多。民国36年全县手工业税捐负担为其产品销售额18.7%，商业为其销售额8.1%。37年又以“适应戡乱，组织自卫队保护桑梓”为由，举办“自卫特捐”，增设特捐机构，强制征收。在征收自卫特捐的同时，团款、商会月捐、房捐、壮丁优待谷、自卫捐、乡保政教经费、军人合作社副食品津贴等，仍照常抽收，变相提高税负。县政当局对欠税欠捐追究甚严，凡少缴或迟缴者，均视为“抗税”，动辄拘捕到县，限期缴款放人。是年大水，粮棉淹没殆尽，有安息垸向县府的报告称“秋收绝望，垸民陷于死境，请钧府恩免本年赋捐，并乞速颁赈款而救灾黎。”而县府以“该垸尚未溃决”，不予理睬。人民负担沉重，致使农业破产，工人失业，商业凋蔽。至解放前夕，全县已是满目疮痍了。

二

民国38年7月华容解放。8月，华容县人民政府成立，即宣布除保留民国时期的营业税、货物税、屠宰税、行商税、印花税、房捐、土地税几项依旧制征收外，其余税捐一律废除，以减轻人